

#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

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訂定之。

二、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為遴選教練及選手參與國際賽事，提供培訓相關協助，厚植實力，爭取國際最佳成績，提升我國滑輪溜冰運動實力，特設置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選訓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研訂國家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。
- (二) 研訂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機制。
- (三) 審查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。
- (四) 處理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申訴事宜。
- (五) 審查國家代表隊培訓計畫（含經費需求等）。
- (六) 督導選拔、培訓及參賽事宜。
- (七) 其他有關教練及選手相關事宜。
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- (一) 置委員 7 至 9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1 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中央主管機關聘任之。
- (二)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 1 人：
  - 1. 資深裁判
  - 2.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

3.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

4. 體育專業人士

(三) 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(一)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
(二)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(三) 應邀請教育部體育署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。

(四) 本委員會開會審議案件時，如因時間或案件急迫必要時亦得以通信、視訊、電話方式行之。

(五)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內無故缺席二次以上會議者，視同自動放棄委員職務論，由理事長另外聘任遞補之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(二)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八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選訓委員會 委員名單

序號	職 稱	姓 名	性別	備 註
1	召集人	林啟川	男	臺北市立大學球類運動學系系主任 體育專業人士
2	副召集人	劉永元	男	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副理事長 前高雄市體育處處長 體育專業人士
3	委 員	何湘伶	女	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長辦公室主任 本會滑輪板委員會總幹事 體育行政經驗人士
4	委 員	林肇藩	男	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體育專業人士
5	委 員	吳慶堂	男	資深國際競速溜冰裁判 退休體育教職從業人員 體育專業人士
6	委 員	薛登原	男	本會教練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體育專業人士
7	委 員	曹晉誠	男	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資深國際裁判、體育專業人士
8	委 員	林銘彬	男	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理事 自由式輪滑專門委員會總幹事 體育專業人士
9	委 員	柴惠敏	女	台北市物理治療公會理事長 體育專業人士